

中共正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正宁县委组织部 关于2023年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部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省委组织部下达我县2023年70842.18元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省委组织部下达我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专项资金70842.18元，我部严格执行《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对每笔支出乡镇审核后，提交我部部务会研究，及时拨付。

三、审计业务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省委组织部下达我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专项资金70842.18元，实际到位70842.18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资金支出完成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70842.18元，保障了选调生到村开展工作的基本需求，帮办了一批实事好事，有效发挥了选调生服务群众工作职能，提升了选调生到村开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同时，我们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出提醒函等方式提醒选调生安全规范及时报账，保证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效保障了专项资金规范、及时拨付，有力推动了选调生到村高质高效履职，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的智力支撑，对提升任职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有助推作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为10名到村任选调生驻村工作提供了基本保障，每人完成国情调研报告1篇。
2. 时效指标：及时支付选调生工作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率100%。
3. 质量指标：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督查，资金使用合格率达到100%。
4.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5.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了选调生基层工作能力，更好服务群众。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到村任职选调生调查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其他媒体网站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组织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		资金使用单位	县委组织部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0842.18		70842.1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842.18		70842.1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准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村任选调生人数10人	到村任选调生人数10人	10人	
			完成国情调研报告10篇	10篇	10篇	
			开展服务群众活动频次	>=10次	12次	
			服务群众数量	>=500人	620	
	质量指标	区域覆盖率	服务群众覆盖8村	服务群众覆盖8村		
		时效指标	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百分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选调生基层工作能力，更好服务群众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